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柳營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5年度營建簡補字第3號

原告 李建林即林潤企業社

被告 明欣電訊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雅茹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承攬報酬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288,626元（含288,507元及自民國115年4月11日起至起訴前1日即115年4月13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119元，小數點以下4捨5入），應徵收第一審裁判費3,97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、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翌日起5日內補繳，如逾期未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6 月 17 日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柳營簡易庭

法官 吳彥慧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6 月 17 日

書記官 但育緬